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63號

原告 陳宥霖
被告 陳勝亮
被告 上鑫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欽

訴訟代理人 賴柏宏律師、王森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7號），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勝亮受僱於被告上鑫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上鑫公司）擔任大貨車司機，因執行職務，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12時10分許，飲用保力達酒類後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車）於同日15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道○號南下354公里處，因飲酒後注意能力降低，且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扭挫傷、第五及第六頸椎與第六及第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及右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經警到場處理測得被告陳勝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

新臺幣（下同）2萬1254元、就診交通費15萬5610元、頸圈購買費用5000元之損害，且因傷及頸椎脊椎等神經，並患有創傷後壓力疾患，迄今仍需服用藥物，受有358萬2260元之精神上損害，另因系爭小客車毀損，受有車體損害5萬8040元，及支出系爭小客車之拖吊檢修停放費用1萬2500元之損害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3萬4664元（21254+155610+5000+0000000+58040+12500=0000000）及自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上鑫公司雖應與被告陳勝亮就系爭事故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但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僅有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院）、文鳳診所就診之醫療費1萬5414元、系爭小客車毀損5萬8040元、拖吊檢修停放費用1萬2500元。至於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另有至春豐中醫診所就診云云，惟國人雖常以傳統醫學即俗稱中醫調養之方式，然中醫之療效未如現代醫學明顯，況高醫醫院僅建議原告休養兩週，原告並無至春豐中醫診所就診必要。原告雖主張其受有就診交通費用15萬5610元之損害云云，但原告並未提出歷次就診之車資收據，且原告住所在高雄市○○區○○街○○號3樓，並非在田寮區，又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並非係在上肢或下肢，並無行動不便，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具有困難及障礙情形，且縱原告受有就診交通費損害，至多僅有高醫醫院醫囑之4次就醫所生之交通費用有必要，況原告休養兩週後，行動能力已回復完全，並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原告雖主張受有頸圈5000元之損害云云，但該頸圈未經醫囑認為必要，且與系爭事故傷害無關。原告雖主張受有358萬2260元之精神上損害云云，但系爭事故當時原告係向警方陳稱未受傷，其於隔日至高醫醫院急診，雖經高醫診斷有頭部外傷、頸部扭挫傷、頸椎推間盤突出、右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勢，惟醫師並未施以手術處置或住院診治，僅建議原告休養兩週，可見其傷勢尚非嚴重，而原告雖經文鳳

診所診斷患有創傷後壓力疾患，但並未認定與系爭事故有關，不能以此作為精神慰撫金考量之基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陳勝亮受僱於被告上鑫公司擔任大貨車司機，因執行職務，於106年11月15日12時10分許，飲用保力達酒類後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即系爭大貨車）於同日15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道○號南下354公里處，因飲酒後注意能力降低，且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小客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扭挫傷、第五及第六頸椎與第六及第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及右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即系爭事故），經警到場處理測得被告陳勝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

(二)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損之損害。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至高醫醫院、文鳳診所就診之醫療費1萬5414元、系爭小客車毀損5萬8040元、拖吊檢修停放費用1萬2500元之損害。

四、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至春豐診所就診之醫療費5840元、就診交通費15萬5610元、頸圈購買費用5000元、慰撫金358萬2260元之損害？

(二)扣除原告因上開事故受領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萬4259元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多少？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至春豐診所就診之醫療費5840元、就診交通費15萬5610元、頸圈購買費用5000元、慰撫金358萬2260元之損害？

01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04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5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7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9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0 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
11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2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
13 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14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6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
17 例可資參照。

18 2.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至高醫醫院、文鳳診所就診之醫療費1
19 萬5414元、系爭小客車毀損5萬8040元、拖吊檢修停放費用1
20 萬2500元之損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25
21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應有理由。

22 3.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至春豐診所就診之醫療費5840元之
23 損害？

24 (1)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至春豐中醫診所就診66次之醫
25 療費用5840云云。惟查，原告自108年1月8日至108年11月2
26 日期間，曾至春豐中醫診所治療97次，支出醫療費用6580元
27 等情，固有春豐中醫診所費用明細1紙（見本院卷三第197頁
28 至第201頁），但被告執前詞否認原告有到春豐中醫診所就
29 診之必要。

30 (2)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107年1月17日高醫醫院診斷證明書所
31 載「1、頭部外傷。2、頸部扭挫傷。3、第五第六頸椎，第

六及第七頸椎椎間盤突出。4、右側前胸壁挫傷。」、「該員於106年11月16日10時58分，因上述病情，入本院急診施行診治，於106年11月16日12時25分出院，該員於106年11月22日、106年12月13日、106年12月27日、107年1月17日至本院就醫，共4次，建議休養兩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依高醫醫院107年1月17日之評估，應於107年1月17日後休養兩週即可。然原告卻自106年11月16日至107年11月9日，至高醫醫院看診共17次（含107年1月17日前後），又於107年4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至文鳳診所看診共21次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高醫醫院診斷證明書2張及收據19張（見本院卷一第19頁至第39頁、卷三第115頁至第116頁）、文鳳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21張（見本院卷一第41頁至第48頁、卷三第115頁至第116頁）可證，堪認原告於高醫醫院107年1月17日評估其再休養兩週即可後，仍逕自頻繁到高醫醫院、文鳳診所看診共30次，原告既已到上開2醫療機構頻繁就診，實已足以完全滿足其醫療上開傷害之需求，實難想像其尚有於系爭事故經過約1年1個多月後，再自108年1月8日起陸續到春豐中醫診所就診66次之必要。況且，原告於系爭事故後1年1個多月後，在無明確療效下，仍繼續到春豐中醫診所就診66次（迄108年11月2日已有97次，本件起訴部分66次），無非係為了虛增其請求之就診交通費，應非確有此醫療之必要（詳後述），是原告上揭請求，不能准許。

4. 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就診交通費15萬5610元之損害？

- (1) 原告自106年11月16日至107年11月9日，至高醫醫院看診共17次，又於107年4月11日起至108年10月2日止，至文鳳診所看診共21次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高醫醫院診斷證明書2張及收據19張（見本院卷一第19頁至第39頁、卷三第115頁至第116頁）、文鳳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21張（見本院卷一第41頁至第48頁、卷三第115頁至第116頁、第155頁）可證，且此部分之醫療費用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

225頁)，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之上開38次就診，應受有支出就診交通費之損害。

(2) 原告住處係在高雄市○○區○○街○○號3樓等情，有原告自己全部手寫文字之107年11月19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之原告住址為「高雄市○○區○○街○○號3樓」、文鳳診所107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原告住址「高雄市○○區○○街○○號3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頁、第71頁）可證，且本院寄給原告之文書，亦是由原告「本人」於107年12月25日、108年8月21日在「高雄市○○區○○街○○號3樓」親自簽收等情，有本院上開送達證書（見本院附民字卷第59頁、卷三第33頁）可證，堪認原告之住處係在高雄市○○區○○街○○號3樓。

(3) 高雄市○○區○○街○○號3樓至高醫醫院、文鳳診所之單趟計程車資各125元、110元，往返計程車車資各250、220元等情，有車資估算單2張（見本院卷三第213頁、第215頁）可證，且兩造對此車資金額之估算，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27頁）。依此計算，原告至高醫醫院看診17次之交通費，應為4250元（ $250 \times 17 = 4250$ ），至文鳳診所看診共21次之交通費，應為4620元（ $220 \times 21 = 4620$ ），合計共8870元（ $4250 + 4620 = 8870$ ）。是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就診交通費之損害應為8870元。

(4) 原告雖主張其住處並非高雄市○○區○○街○○號3樓，而係在高雄市田寮區，每次就診交通費單程約7、800元，共支出系爭事故受有就診交通費15萬5610元云云。惟查：

① 原告自己全部手寫文字之107年11月19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文鳳診所107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原告住址均「高雄市○○區○○街○○號3樓」，有原告自己所提出之上開文書（見本院卷一第7頁、第71頁）可證，且本院寄給原告之文書，係由原告「本人」於107年12月25日、108年8月21日在「高雄市○○區○○街○○號3樓」親自簽收等情，有本院上開送達證書（見本院附民字卷第59頁、卷三第33頁）可

證，堪認原告之住處係在高雄市○○區○○街○○號3樓，而非高雄市田寮區。

②原告雖提出計程車車資證明所載金額為720元證明其住處在高雄市田寮區，並主張應以此金額為計算就診交通費之標準云云。惟查，原告所提出之計程車車資證明僅有1張（見本院卷一第49頁），若原告確住在高雄市田寮區，理當可以提出上開至高醫醫院、文鳳診所就診38次（17+21=38）、甚至至春豐中醫診所就診66次，每次高額之計程車車資證明，但原告只能提出1張車資證明，可見原告該張車資證明亦僅係為配合其住所遠在田寮區之虛偽陳述而虛增其請求之就診車資而已，並無可取。

③原告雖以證人即高雄市○○區○○街○○號3樓之實際居住人蕭蘭藍可以證明原告並未居住在該址云云。惟查，證人蕭蘭藍雖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伊不知原告有無居住於三民區，只知原告父母住在田寮，伊僅於107年至108年間，在高雄市○○區○○街○○號3樓代收原告信件，其餘均不知，伊係持證人蕭蘭藍自己之印章代領原告信件云云，但經本院提示本院107年12月25日送達證書上係由原告本人親自簽收後，證人蕭蘭藍「改口」證稱：係因原告有時會在高雄市○○區○○街○○號3樓這裡，且原告有「1顆」印章給伊收信使用云云，然經本院再提示本院108年8月21日送達證書上係由原告本人親自簽收，且印文不同，證人蕭蘭藍「再次改口」證稱：可能是原告正好來拜訪，剛好自己拿自己的印章出來蓋，該2張送達證書上勾選原告本人，都是原告自己領的云云，由此可見證人蕭蘭藍證述原告並未居住於高雄市○○區○○街○○號3樓，僅由伊在該址代收原告信件云云，前後說詞不一，且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又與卷內本院送達證書之文書證據不符，顯是虛偽之證述。

④原告實際居住於高雄市○○區○○街○○號3樓，卻偽稱其居住於高雄市田寮區，並頻繁就診，甚至在系爭事故經過約1年1個多月後，仍到春豐中醫診所就診高達66次（迄108年11

月2日已有97次，本件起訴部分66次），無非係為了虛增可向被告請求之就診交通費，是除上開准許部分之就診交通費外，原告其餘就診交通費之主張，應無理由。

(5) 被告雖執前詞辯稱原告並無因上開傷害而不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原告就診之交通費用應以大眾交通工具票價計算云云。惟查，現今一般人到醫院就診以自小客車代步，以免身體不適情形加重，甚為常見，且依前所述，原告住處至高醫醫院、文鳳診所之往返計程車車資僅各250、220元，金額並非甚高，尚無強令原告忍受身體不適及花費時間等車，等同於為被告節省就診交通費，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理，是本件應依前述之計程車車資計算原告就診交通費用之損害。

(6) 綜上，原告請求就診交通費8870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不能准許。

5. 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頸圈購買費用5000元之損害？

(1)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扭挫傷、第五及第六頸椎與第六及第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及右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業如前述，而原告有購買醫療器材頸圈花費5000元之事實，則有原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1張（見本院附民字卷第49頁）可證，由此堪認原告購買醫療器材頸圈應係用於舒緩其頸部扭挫傷、第五及第六頸椎與第六及第七頸椎椎間盤突出之傷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醫療器材頸圈費用5000元，自應准許。

(2) 被告雖否認原告購置醫療器材頸圈與系爭事故有關，且無醫囑證明有必要云云。惟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既有「頸部扭挫傷、第五及第六頸椎與第六及第七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堪認原告支出頸圈醫療器材費用5000元與系爭事故有關，且依一般經驗，醫療器材頸圈可以舒緩頸部扭挫傷等傷害，縱無醫囑，亦為現今社會上一般人於頸部扭挫傷時所經常購買使用，自難認原告在受有上開傷害下仍無購買頸圈醫療器材之必要，是被告上揭辯詞，尚無足取。

6. 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慰撫金358萬2260元之損害？

- 01 (1)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2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03 。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
04 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05 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可資參照）。
- 06 (2) 原告雖主張因身體受傷致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被告連帶賠
07 償精神上損害358萬2260元云云。惟本院審酌被告陳勝亮酒
08 後駕車之重大肇事情節，及被告上鑫公司為其雇用人竟未能
09 監督被告陳勝亮酒後駕車之過失情形，及被告2人上開過失
10 侵權行為，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頸部扭挫傷、第五及
11 第六頸椎與第六及第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及右側前胸壁挫傷等
12 傷害」等非屬輕微之傷害，暨原告雖受有上開傷害，但原告
13 於高醫醫院107年1月17日評估其在該醫院急診1次、就診醫4
14 次後，僅再休養兩週即可後，仍繼續頻繁到高醫醫院就醫（
15 含107年1月17日前後全部共17次），甚至更於107年4月11日
16 起到文鳳診所看診精神科醫治「創傷後壓力疾患」達21次，
17 原告既已充分完全就醫醫療其身體及心理上之疾病，自應可
18 回復原告身體及心理上之大部分痛苦，又依兩造稅務電子開
19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原告於106年度及107年度之所
20 得均為0元、並無財產，而被告陳勝亮於106年度所得40萬
21 6485元、財產3500元，107年所得22萬4293元、財產3500元
22 ，被告上鑫公司資本額2850萬元，及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
23 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
24 告請求賠償8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範圍內，始屬適當
25 ，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 26 (二) 扣除原告因上開事故受領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
27 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萬4259元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
28 額多少？
- 29 1.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30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

01 2.經查，原告因上開事故受領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強
02 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萬4259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3 本院卷三第225頁），並有該公司108年9月3日函所附理賠資
04 料1份（見本院卷三第43頁至第105頁）1份可證，依上開規
05 定，原告上開請求准許之金額，應扣除此保險金，扣除後原
06 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萬5565元（ $15414+58040+12500+8870$
07 $+5000+00000-00000=155565$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並無
08 理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2人連帶給付15萬5565元，及自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
12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依
14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
15 告業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
16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原告雖陳明
17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
18 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於原告其餘假執
19 行之聲請，因原告其餘之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0 。

21 八、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或
22 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九、本件損害賠償事件，除原告請求系爭自小客車車體損害5萬
25 8040元部分應徵裁判費1000元外，其餘部分乃刑事附帶民事
26 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
27 訟費用之支出，而原告請求系爭自小客車車體損害5萬8040
28 元部分，被告全部敗訴，此部分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9 。

30 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

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豐富